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江门市级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市级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164 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江门市级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或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是专项用于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江门市级部分。按照《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

助工作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并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备注 2021 年度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不得通过现金等其他方式发放或由乡（镇）、村代领代发，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于 10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市、县级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1.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江门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江门市级补助资金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江门市级资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15.60	

2021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申报单位	台山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5.6			
	其中:2021年金额	15.6			
支出内容	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完成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不少于应发人数的9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序时进度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